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 2025-017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4月28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已于2025年4月18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微信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许晓森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能充分反映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监事会同意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情况：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 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股东回报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监事会同意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5、 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6、 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7、 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专项报告出具了鉴证报告；公司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对该专项报告出具了专项核查报告。监事会同意对外披露该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8、 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无异议。

(表决情况：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9、 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的审计报告，认为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事会对此表示同意、无异议。

(表决情况：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0、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2024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2024年，公司支付监事的税前薪酬共计27.37万元，具体金额已在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披露。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本议案涉及监事薪酬事宜，监事对此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11、 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为更好地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有效调动公司监事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更多优秀人才，同意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参考国内同行业上市公司监事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运行情况与地区薪资水平制定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本议案涉及监事薪酬事宜，监事对此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12、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2亿

元人民币（占2024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12.58%）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12个月内）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券商理财、信托产品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

（表决情况：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3、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充分保障日常运营性资金需求，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用于风险投资，投资最高额度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该授权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表决情况：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4、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聘期一年，审计内容包括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2024 年度审计费用 165 万元（不含税），2025 年度审计费用将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市场行情，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

监事会同意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5、 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 2024 年度经营成果，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就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对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范围内有关资产计提相应

的减值准备。

(表决情况：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6、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鉴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中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且公司2024年度业绩考核未达标，不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表决情况：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7、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2024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承诺方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的议案》。

按照公司与上海芳芷医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芳芷”）签订的《关于青岛视康眼科医院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青岛视康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视康”）2024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根据审计结果，青岛视康未能完成2024年度业绩承诺。上海芳芷应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现金补足业绩补偿款46.80万元。

(表决情况：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30日